

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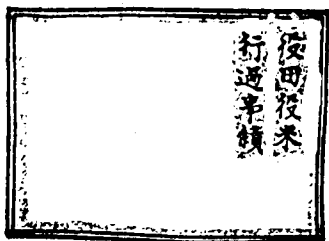
焚

全

稿

宜焚全稿

卷十七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敬陳役田役米事宜仰祈

聖鑒以足

因課以甦民窮事竊照吳中賦稅之重什倍于他
省而糧之外復有役則又別省所不多見者如
南運北運漕兌布解櫃頭以及

王府祿糧河銀倉折金磚寺項雖大小輕重各有
不同而上自大戶下及中人當之者無不可以
破家蕩產此吳民之所以日困也司土者亟思

所以起息之因有役田役未之兩端曰役田則
置田收租以貼役者是曰役未則計田科租以
貼役者是臣爲吳縣向有役田一萬二千九百
二十餘畝當日原派之民間徵于官以助役歲
得租米八千四百五十餘石使顆粒皆嘉惠于
民豈不可稍舒其力乃日侵月蝕至于今而無
名之費不經之需幾與正項相等臣力爲稽查
計清出租米一千三百八十六石以四百八十
石加貼于北運櫃頭外臣以姑蘇郡城屬海內

一大都會乃反無儲庫無金空屋蓋亦極矣。設有盜賊凶荒何所恃而無恐。于是以七百石另為一廩。歲歲而積之。不十年可得萬石。倘推陳易新收貯有法。則其數殆當倍之。又以二百九十餘石折銀貯庫。以為地方倉卒之用。且南運一項時有改折。則夫舡車脚所省已多。若遇改折之年。應以前貼之四百八十石。更以三百石積米儲倉。以一百八十石折銀貯庫。庶殷陳可望而帑藏不至一空。其與臣同心稽查者則吳

縣知縣楊雲鶴敏于趨事于役人有禪焉長洲
之役刷于吳而役田僅一千五百五十餘畝亦
已在若存若亡之間矣有議照吳縣派助者臣
則以愚民難與慮始派之而不得當未受貼助
之益先滋騷擾之害無寧捐金而置買之手臣
經年之中銖積寸累節之于贖錢搜之于者存
又不足則暫借吳縣清出之租銀三百兩思維
籌度如寡人之急其家手口拮据不自知其織
布也乃得銀四千四百四十九兩得田一十八

百五十畝。載得米一千二十餘石。清出舊稅。田
之租銀四百五十餘兩。九臣之所置買者。價必
隨時田價。結且坐落有地。佃種有人。侵花或
可無慮。然以之貽長技。尚十不數其一。二而臣
心無窮。臣力有限。茲且以水代。將行矣。然聞
之語云。人之欲善。推不如我前。此舊撫臣莊祖
誨已捐助一千五百金。可以待後來之續置。而
况繼任而共成厥事者。正未有艾。則不必慮長
之田不若吳也。其與臣同心置買者。則長洲署

印同知王尚賢長洲知縣洽必泓勤于惠民其
于役人亦有枹馬凡此一佐兩令之勞臣不敢
沒也至于無錫則異是蓋所謂計田科租之役
未也該縣舊派役米四千二百三十石役銀每
畝六厘七毫七絲自先臣忠憲高攀龍目擊用
敏又議加役米七千三百石而復恐役銀之庫
給者胥吏不無侵挪乃以役銀內之半改為役
米二千九百石是名為新役米統計一萬四千五
百八十餘石不意法立而弊生致奸胥巧為名

色明輝侵漁其頃給于役人者皆鼠雀之餘也
臣介推官吳兆望徹底清羊約數去七百餘石
僅留米八百石以充緩急之需餘則盡行加貼
庶不以脂膏充囊橐矣乃若上海之役困則又
為他邑最漕艱遲而使督兌之推官遂齎志白
糠缺而使卸運之同知我傾家則同華亭青浦
皆有顧氏之義田而上海獨無之故耳乃即此
華青之義租從前之侵耗者已不知凡幾自松
江府知府方岳貢蒞任以來徒執據窟窟中窮

親料理徵復本色乃得于給役之外積存義米
一萬石紅腐相仍穢僅有賴然從未峙儲一節
積之甚難歎之甚易倘賢守一去不具仍飽鼠
腹乎臣是以移華亭之米置上海之田使上海
無田而有田華亭有米而終不歸于無米且此
時粟貴而田賤約二石之粟可易一畝之田以
兩三年置田所出之租又仍可還華亭原米之
額甚便計也今據該縣報稱領過米價銀六千
五百一十餘兩實買過田五千一十畝其他陸續

請發。務足一萬石之米。數五千畝之田。數。上
海役最重。亦最苦。猶慮不足以甦之也。該縣知
縣劉潛。未審編之時。廣為鼓勵。而紳之中。好
義急公人。惟恐後。自尚書臣杜士全。布政臣張
所望。叅政臣董象恒。等倡率于先。而其中指助
最多者。如府丞臣董羽宸。布政臣杜喬林。各以
五百畝計者矣。等而下之。自四百畝。三百畝。以
至五十。四十畝。而止。舉貢封官。亦各有助。共得
田一萬二千四百三十餘畝。此誠上海扶衰起

敝之會哉而諸臣割股洒潤之誼敬梓恭桑之
念則有不容以湮沒者伏乞

天語褒嘉以示獎勵而先今稽核擗節效有勞勩之
有司如方岳貢王尚賢吳兆學徐必泓楊雲鶴
劉潛并乞

勅部紀錄優叙庶臣工競知鼓舞而賦役不至虐之
矣臣因而追尚義士顧正心之舉有不勝羨嘆
者烏正心以雲間一布衣乃先捐銀七萬四千
七百兩置華亭義田四萬八百餘畝其子顧鑑

德繼之復捐銀三萬兩置青浦義田一萬畝即
今當役之人世享其利而且助英瞻學充餉設
渡各有其資以其餘猶能為今日上海之補助
此真從來未有之義舉

聖明之風屬應首及者也乃當萬曆十五年撫按具
題部覆暫授光祿寺署丞職銜以候養田完日另
叙及其後方在議行陞授而正心懿德相繼物
故致

寵命尚懸似應加

思商孫使人知種德者必食報是則

皇上于鼓勵激勸之中

嘉惠江南之赤子真與

覆我無垠也臣可勝悚息待

命之至緣錄云

崇禎柒年九月初二日具題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題為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五級臣祁謹

請差巡按官員事崇禎六年三月內奉都察院勘劄
該本院

題差臣蘇松巡按奉有

欽依劄行到臣會領

精微批印於四月初四日辭

朝起行復於中途接得邸報該御史尚好善

題為愚民作亂等事奉

聖旨該縣事情莊祖誨已有旨了着從公據法懲暴
安良如再徇誤責有所歸祁處任著即星馳赴任
會同審理不必依限該部知道欽此欽遵臣即遵

照

明旨兼程前至蘇州隨於六月初四日入境受事准
前題按陳御史縑文備送欽奉

勅書吏卷前來臣即查收接管今已壹年差滿例應
復

命除將一應文卷已完者送回本院照刷未完者送

付續差御史王一鶚接管外為此今將欽遵

憲綱行過事續理合開坐具本專差承差黃之貞齋

抹

進繳謹具題

知

計開

一欽遵

憲綱行過事續

一薦舉過文武職官共六十二員

文職官周汝弼等四十二員

武職官許自強等二十員

一禮待過文武職官共五員

文職官王觀光等四員

武職官沈嘉謨一員

一糾劾過文武職官共

文職官全在茲等十一員

武職官

一戒飭過

文職官宗家相等十員

一查叅過文武職官共十五員

文職官張世家等十四員

武職官張景文一員

一提問過文武職官共六員

文職官王佐等四員

武職官馬紹淋等二員

一問韋過文武職官共三員

文職官林中芳等二員

武職官韓偉堂員

一革職過

文職官過周謀堂員

一舉明過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孝婦烈婦

貞女烈女共三百七十六

員名口

孝子朱應聘等一百五十六名

順孫崔運亨等二員名

義夫一名言福

節婦徐氏等一百九十九口

孝婦朱氏等二口

烈婦瞿氏等二口

貞女鄭氏等六口

烈女陸氏等八口

一據屬公舉勘明道崇祀鄉賢名宦實志

道聶雲翰等八員

一獎勵過鄉耆高誼善人郁啟明等二十

七名

一掣問責戒過惡人陳鵬等六十一名

一提督過學政後日堪為世用者康賸增

廣附學生員王啟榮等共

二千一百六十三名

一興革過軍民利病共五十事

一覈官評道府理刑俱有官評之任

自府正以至倉廵臣俱全

確開次第某以何才品而

居首某以何事跡而應末

應勅應戒之官必要詳開
劣蹟不可托後採訪憑人
私揭至應薦應獎之事實
必於才品確有表著在地
方確有興除毋拘資格毋
亂是非毋聽毀譽大槩以
知人不秀自古為然有尺
長而寸短宜棄瑕而錄瑜
若其心口相違初終易面

或新政則振刷而末路則
昏庸或論才則揮霍有餘
而論心則陰誦不測司評
者不妨先報賢而後報劣
先純其履錯而後許其改
圖總之不執成心共偕大
道萬勿疾惡太甚而遂沒
其掄收萬勿許可濫加而
偏護其所短是在各道府

廳一秉虛公以振吏治已

經通行遵照訖

一飭職守向來官評皆嚴於正官而

不知廣文擁羣比之席佐

貳領芻牧之司即衛幕舍

廼亦有詞察于擷積儲之

任皆不可不詳為考核也

廣文中有仰面堂官濫與

詞訟不則高自操置傲厲

嶮巖皆犯考功之法至於
佐領雜職或巡捕而賣故
真盜且縱盜投人或管糧
而索賄擗頭且因擗罰穀
或擅准呈詞白票句擗或
濫拘屬託黑地禁人或委
解而任意花銷或奉批而
薰心常例開報戒逐臣入
境以後一無假貸已經通

行遵照訖

一慎委署正官員缺不得選擇人署
篆近奉有署印官辭印之
日即將行過事續從公考
核不稱者隨時恭處之

明旨臣敢不稽察惟嚴至於巡捕員缺卽委各佐貳
官帶之如無佐貳及於見
任之倉廵次及於見任之
衛幕凡候缺諸員名不掛

於仕籍既進退黜陟之所
弗加官不登乎品評又考
察殿最之所不及每軌多
方央求鑽營差委良嚴加
禁止止留一現一候餘俱
勒令回籍已經通行遵照
訖

○ 一均差解佐領衛軍倉廩等官領解
錢糧支納有守伺之若科

免有陪補之煩雖服官之
義當然而勞逸宜使之均
適且令各衙門設立文簿
載本首列府首領次州縣
佐領次衛幕倉廵分別填
註一送院一送府遇有差
委查其到任之先後歷俸
之淺深以次換輪仍於領
解時申飭各府令與解戶

面相秤先照天平較準而
又以肆府法爲少輕於部
則爲呈請頒發內外之數
合一底永絕規避之路亦
少賠累之虞已經通行遵

照訖

一杜請托從來持券之吏隻字不私
通一人不私謁所以重

簡書也臣入境以後惟法是視毫無容情無一續不

親裁無壘案不躬閱無久
滯之文核無稍停之詞獄
一署之內殊覺肅然外之
而聽斷一惟曲直評品堂
惟妍媸委署絕不輕徇耳
日絕不旁寄蓋非有請托
而杜之實杜在未有請托
之先也且臣於親審之役
凡宜商巨族稍涉假借即

行法懲其於不徇情面已
可惡見而且廣頒告示禁
戢人奴已經通行遵照訖

○一慎重刑臣奉

命逃歷以理枉中寃為首務莫大於審錄一事臣晝
夜披閱於會審之時必反
覆推敲使諸囚心折而後
已四郡重犯約一千五百
餘起臣于其中少有疑寃

無不拈出駭審者不可枚
舉又見此中重犯駭審而
同招之徒犯杖犯并為隨
審經十餘年而不結。在于
徒杖之犯應釋者立釋之。
不則先行發落。囹圄之中。
滯犯遂少。又有獄成犯服
情罪無疑。而證被猶拖累
無窮。甚則正身已故。獲及

家屬者且供為省免。然以
為平反於既成招之後。不
若明允於未成招之先。如
一人命初告保辜。必驗其
生傷。而後准。繼告人命。必
查其事限。而後行。相視必
以正官。簡驗勿憑仵報。既
簡文其瘞。埋防竊焉也。致
命必先詳視防賄焉也。兇

器必對於傷痕防疑竇也
兇手必嚴其首犯防波累
也如一強盜先詳失主之
夫單不使其後日認賊逆
有疑似立捕就近之窩家
不使其盜黷知覺便至脫
逃有失即捕但捕得其人
勿事旁撻切不可以餘黨
一言出無姓無名之粟有

贓即起但起得一真不必窮索切不可花費二字成不明不白之招初供或有近真必取所供之姓名住址立案分明以待續獲之符合續供必出仇指必弔本犯之保甲近鄰立時審釋庶杜差役之誅求初獲勿令捕官之拷問恐刑

逼之失真也續獲勿使捕
役之私留恐教唆之百出
也因刑獄臣有專司故申
飭之至再已經通行遵照
訖

○一 疏滯獄 杆控之設以拘重囚乃今

或止數金之罪贖而淹滯
經年或止租債之細微而
疏釋無日或正犯脫逃而

以無干之親屬代羈或罪
案已結而因保領之無人
久禁此皆無死法而置死
地由于此極為番心不但
責成刑廳令其季報而且
密吊監舖之簿手為披閱
除重犯之外餘俱令登答
所以監禁事情帶出親審
有人犯在獄數年不經一

審定堂案者臣皆為研審
定案無辜之人疏釋甚多
另行毋報是以正官銜官
更不敢任喜怒情面濫監
一人而臣又念新囚無屬
多有真情未剖便致瘦死
為之設處囚糧量以的決
折米而刊刻榜示嚴禁牢
頭獄卒凌虐罪囚巡歷所

至時時查究已經通行邊
照訖

○一禁覘訟從來詞狀之刁送更莫出
于三吳右者其大端在誣
盜誣命且入境即另立有
人命強盜之狀或人命則
令正官先為驗傷而後准
強盜則令里排先遞報單
而後拘于人命則嚴禁而

賴于強盜則嚴禁投誣有
司不審不拘方許赴臣衙
門告理其用人命強盜之
狀而稍涉于虛定行天坐
方使包告訟師知所警惕
其他詞狀不能假此二者
為名則刁告之毒焰不張
而被告之受害有限矣更
有准狀之法蓋向來止據

原告單詞故其認悉遲延
今于原告之狀逐一面審
詳察虛實復令被告進訴
一詞合兩詞以觀而曲直
可得其槩後合原被詞狀
一併准行然亦百詞之中
僅行一二而止已經通行

遵照訖

○一省贖贖五金贖刑原非常法令則

有惟視贖錢之多寡不問
詞訟之曲直矣臣入境即
為申禁審果無罪之可科
即具縣可以結案審果無
力之可贖即的決可以成
招一詞而兩告也不妨明
白歸併一事而再告也即
宜申請註銷至於入官之
贓原止無主及犯禁贓物

興彼此俱罪者今多不語
此條一槩進入故被害每
不樂於直証而進比遂多
致於牽連此豈申冤理枉
之初心是在所當并飭也
乃民間費之於贖錢者有
限費之於需索者無窮今
欲禁抄狀之費則每詞設
一副狀以正狀發者以副

狀粘貼而此費省矣其某
舖堂之費則隨到隨審不
令其遽延羈候衙齊便有
難於科斂其禁抄案之費
則審單必面書罪名必面
定書畢即與共觀定後即
與共脫而此二項之費又
省矣至於取紙一分向行
取保則保錢反過於紙錢

且令另為紙單即與原拘
之人又省此一重之費已
經通行遵照訖

○一清積案准行詞狀總屬為民申理
乃此中官多虛席事則蠅
兒以故一經批發有三四
年及七八年尚未結案者
以致案牘不清差拘多擾
民間一事未結農業皆荒

衙役堂票未完株累不已
臣於前任詞狀令承問官
開立前件註所以不完之
故除事干真正人命強盜
侵欺等項外其或原告不
到或別案已結或事情原
小俱盡行註銷凡銷過不
下四五百紙仍大書告示
聽民和息免其紙贖而新

行許告者臣多不養有司
止令一差行提干証令原
被自喚解臣隨到隨審隨
審隨結審單即與面看除
重罪發下成招餘則一槩
豁免有拾餘年之舊詞五
六衙門之積案臣一審五
為洗豁民多便之無不願
臣親審者至於有司自行

之詞訟臣立有自拘索自
到單願覺便民已經通行
遵照記

一嚴查盤三吳錢糧最煩奸弊百出
查盤官務於外處倍着精
神嚴加搜剔予取日收之
底簿再徵收之亦層與前
後官交代之庫用逐一磨
對仍恐有以完作欠者許

納戶據實告明而收之數
清矣再予各項之批廻與
支放之領狀查其年月之
洗補銀數之改換其有說
稱道府掛號未發者須窮
詰到底而放之數清矣庫
弊清而然後查倉不得指
一舉百濬草報數而火耗
一節尤須密掣燈等躬加

秤兌此法即臣亦時自行
之其向來積習如一庫役
也不過秤兌短少而擬徒
一糧料也不過以督做遲
延而擬杖一吏農也不過
以或污劄或違限而取罪
名一人役也不過以或應
遲或不到而革數役俱所
宜盡為洗刷者已經通行

遵照記

一善催科先草錢糧之拾弊、一約徵
一花分、一輕糧納耗、一糧
總包侵、一因事加編事停
不除、一府總工會彼此登
派、一那移作民欠、一鬼名
涸優免、一以熟為荒飛灑
錢糧、一以田為地移重作
輕、再草徵比之八弊、如生

園押差、如里長懸擾、如舊
欠兌支、如衙役包攬、如欠
少與欠多同責、如欠多作
欠少應比、如寄庄之拖欠、
如衙官之硃債、皆在所必
革者、更革火耗之四弊、一
拆欠之勒補、一未拆而贈
墊、一先扣而後解、一因糧
而科罰、臣皆列款條禁已

經通行遵照記

一調編審、編審之弊百端、而得法者
首在認田之清楚、去其詭
寄花分、實核寄庄官戶、則
當役之田歷、可指數、自
有餘、不患不足、自當役之
田有餘、而當之者衆、擊易
舉、便不至于破產蕩家矣、
乃既編審之後、其弊亦有

百端則空役之為害也。夫
有田則有役、有役則應當
安所得空、為空役者、有司
另設之以待不時之差解。
其實以為謀脫混投之餘
地也。謀脫混投之多、而五
年一編者、每至第五年便
無田可役、又須以後補前、
此民力之所以益匱也。臣

予免役之呈。誓不一批。混
脱者少。而限田之法。又時
為有司力持之。已經通行
遵照記

○一平漕免漕糧為

國儲所係小民自當勉力輸將乃今積刃之旗軍
或一衛而先以數船來話
會或一船而竟擁多眾以
要求請之主單則日逆一

日以為講折之未定也約
之開兌則時揆一時以為
常例之未交也贈外勅贈
耗外勅耗既有樣米後有
飯米既有公禮淺有私禮
又有綱司會而酒食硃價
之陋規又有押擔倒籬掃
倉出關之名色而臨兌之
術芑執槩踏斛淋尖尚不

預為臣為其跡條

請嚴行禁革仍親至倉場為之較斛驗米即據華亭

一縣所省耗贈不下以萬

計臣護為革零兌之弊請

以一戶之米儘免一船杜

零派之弊請以一衛之船

儘派一縣又令縣革衛單

且勿註報里姓名但自某

字號船兌某字號倉縣與

欽依通行遵照訖

衛抽掣之。糧長。旗軍不相
見面。而勒索無從。即斜手
亦隨時照喚。常行概淋
踢之。弊庶乎可除。已經部
覆奉有

一議永折嘉定沙鹵浮濬民皆種棉
為業往年漕兌必糶米他
邑展轉貿易米多徵貴漕

則愆期運軍益肆勒索糧
長日致逃亡于是改折相
沿十有餘年若一旦議漢
本色不獨浚河蓋厥建官
置艘費先不貲而且糴買
為艱官迫軍凌勢必至拋

荒田土于

國計民生兩非所便該臣仍議折色已經却覆奉
有

欽定通志通照記

一均輕糧、南運軍儲等項、比之漕米
耗減費省、名曰輕糧、有力
者無不賄營、而積蠹總書、
因之為利、致每石有私賣
之價、用銀若干、而執派輕
糧若干石、不均之病、莫此
為甚、且南運軍儲之輕者、
既派豪戶、則漕兌之重、獨

國英臣經題

累小民。不特病民且以病

請申飭各州縣該年額徵南運軍儲糧米不分官民
俱照各邑戶田公平等派
惟遇灾歉之年以之量恤
極荒區里在民間苦樂適
均而升斗之所者可併力
以完漕糧上下交便之道
也已經部覆奉有

欽依遵行記

一恤解戶布解為吳中最大之役。賠

費多端。當之者家可立破。

且為具跡條請其一在給

價之早。則立自收之法本

名不足兌收別商之糧銀

免守候扣剋之弊是也。一

在差費之革。則禁止押差

及買布驗布印布晒布之

費用是也。一在科罰之免。則寬其批題之期與夫閱津之盤驗是也。又為之請量帶餘布以防駁抹為之請。此視寬收以免停頓俱經部覆奉有。

欽依通行遵照記

○一甦粮解白粮之為苦。役在車脚給發不全。樹役需操不一。沿

達抵京使費之多端耳。且
為之具疏條請一禁各衙
門之押差。聽總部官出示
喚役。二禁各荒區之派撥
于本名下坐區收糧。至于
夫船鋪墊自扣應納之銀
派數收糧不落齊役之于
而且革總部協部之常例
而且革起批銷批之祿費

欽依通行遵照記

至于掛幫之必去也、頑戶
之必比也、攬頭包批之必
除也、隨糧夫種種勒索之
必鈴束也、更為之言壓幫
之宜禁、餘米之宜寬、剝船
之宜均派、俱經部覆奉有

一登櫃弊櫃頭一役猶在白糧布解
收兌之下、而苦累亦與諸

大役等、乃自封自授、官收
官解、有不能遞行于外中、
而積弊則有宜早為更定
者、一解放之宜平、一費累
之宜革、一守候之宜省、若
乃公允收、所以平解放也、
祛羨餘、所以革費累也、均
派撥、所以省守候也、逐款
開載、俱經部覆、奉有

欽依通行遵照記

○一恤里役凡經催之名雖在十排年

中抽出一、年、乃此年之錢

糧一日帶徵便有一日之

拖累知其累而歆甦之則

頂巨坐焉押角之宜革也

可以省多端之使費。糧衙

分區名色之宜革也。可以

免諸差之騷擾。排年宜均

比。頑。戶。宜。摘。比。也。不。致。一。
人。之。獨。累。衙。官。不。委。比。帶。
微。不。並。比。也。不。致。彼。此。之。
奔。趨。禁。對。支。之。嚇。詐。禁。查。
盤。之。虛。欠。禁。認。區。行。杖。之。
皂。隸。禁。強。勒。產。比。之。棍。徒。
而且均塘長之開浚葦黃
冊之需索除總甲之納贖
臣為之具疏條請俱經部

欽依通行遵照訖

覆奉有

一勘災傷蘇松四府去歲風雨旱蟲
連被三災民命不堪臣奉
有詳勘極恤之

明旨備查各縣被災分數有以十分計者有以三分
計者臣懇

請蠲緩折三項除未覆者外現經部覆蠲過銀五千
六十四兩二錢三分五厘

聖恩准從奉有

欽依通行遵照訖

緩過銀四千四百兩一錢
六分又今夏冰雹為災于
江靖宜金等處請寬帶徵
為一分亦現經部覆蒙

○一親賑恤三吳當去歲風雨之灾民

不聊生臣具疏

題請奉有賑恤之

明綸允巡歷州縣所至即確查被災飢民發倉中之

穀石不足復為設處糴買

臣親督印官躬臨該倉逐

名給散人沾實惠一時携

老扶幼者歡聲動地皆手

額

浩蕩之恩時又當無錫等處米價騰湧人心皇皇臣

廣行勸糶允本方下田至

三百畝已上者各另出米

平糶若干所糶之米既多
價不期減而自減已經通
行遵照訖

○一清支放
叅罰之嚴莫過于此時而
叅罰之多則莫過于三吳
之府縣然在各有司誠有
不能辭責者如叅罰在帶
徵猶曰民力之窮也乃并
現徵而亦欠則何以故叅

罰在樸餉猶曰原派之過也乃并正餉而亦欠則何以故參罰于移緩就急者猶曰近日無項不急故無項不參也乃至預徵之速餉先比之金花極緊要之京邊而亦欠則何以故此皆因解放惟憑吏總而奸胥利于放不利于解甚

且有在縣則已解在府則未收是則所謂中飽踈于印官緩急之失當稽核之不嚴也。且令于賦役全書之中，分別至急、次急、稍緩、可緩、四大總，每一拆封，明書應急之項，下發若干，應緩之項，下發若干，總結實存之數若干，設為二簿，凡

該年見徵金花京邊遠餉
等項于各府查已經各屬
解到若干於各州縣查已
經解府若干備開有無完
掣批迴填註簿內循環報
查已經通行遵照訖

一 早會計吳中錢糧浩煩其弊端第

一 在增減不定使民間不
知應納數目奸胥可以任

意暗派則易知單不早發
之故也第二在完欠不明
使有司不知所納數目奸
胥又可以任意坐吊則便
徵單便納單不頒行之故
也

照訖

一革弊總地方之銜處不過戶糧二
科吏書耳獨江南則有總
書一役有區總有縣總名
雖每年一倉實則有一人
而累充數年者凡一縣之
派徵多寡解放後先無一
不經其手即移飛洒詭寄
花分胆可包天手能障日

及至考察一無開送弊何
得不滋惡何得不檢今臣
按臨地方州縣見役總書
逐一清汰凡多至八九名者
止量留二名若上海官能
綜核并二名而不用之矣
仍嚴禁過弊總張寧平以
政張胤林等十餘人此後
似亦肅然一清已經通行

遵照記

○一敦風化臣叨風紀之司首重表揚
節孝乃里巷之婆婦閭閻
之小民多有苦節可風孝
行足尚者而保舉必須生
員勘結必緣府縣多因家
貧乏費以致淹沒無聞不
知惟貧家小戶其為節孝
更難是以許該地方里排

團保及左右鄉鄰從公具
呈徑投臣衙門躬行查訪
凡獎賞之費俱臣親給贖
銀人知鼓勵而一切賄買
營求之弊亦均息已經通
行遵照訖

一興人文三吳夙稱才藪人文雲起
霞蒸臣于觀風之頌俱為
恢廣猶恐才學之士未盡

就試臣復舉行會課掄選
才行兼優者為之次第具
文捐贖供給而加獎賞一
時席珍懷才大有興起之
意仍中飭各學每季一舉
已經通行遵照訖

一禁淫祠查得崑山習俗沈湮土人
以鬼神為事每一迎賽合
邑如狂科歛金錢不可數

計且甚誇奢闢靡益惑心
志而愚棍因之以聚會定
盟階之為厲所關風俗人
心似非渺小臣即封鎖祠
門驅逐師巫嚴禁賽會倡
首之人而通年無敢再舉
者已經通行遵照訖

一整武備江南四郡素稱險要凡練
御兵行保甲繕器械煥城

守正官防廳自宜力任乃
若禦侮克敵非將官之責
乎臣叮嚀告誡一明信地
一嚴隱匿一禁後占一杜
扣剋一飭會哨一禁私拷
一足衛軍至于扼險要築
銃臺打地釘備火器修哨
船過通番與夫編練漁舟
申飭巡兵不憚至再至三

以故去秋浙寇報警即調
集于羊山會勦今春流賊
震鄰又次發于安慶貼防
務其海氛不揚崔符少警
已經通行遵照訖

一慎城守金城湯池所謂設險守國
者倘乘障守陴不得其人
與無險同則謹慎城守尤
保障之急務也况各府州

縣原有額設官兵不必另
事召募各兵又有原編糧
餉不必別事儲糶臣令于
其老弱者盡行汰除精壯
者選入充補分授教師演
習武藝分派各門嚴責巡
守又自去年六月二十五
日風潮之變沿海營堡衛
所屢報傾圮臣行府州縣

正官逐一查勘各計若干
大合用工料銀若干兩或
動支原編或設處無碍作
速給發仍委防官監督刻
日鳩工務期修築完固如
柘林之移操場平望之建
營署皆於備禦有資已經
通行遵照訖

一禁脫劑三吳非無事之地防海防

江防湖惟此兵卒是賴必
使其飽騰而後可用以禦
侮乃向來聽營官總領總
散每多賂削臣令海防官
逐名齎包親臨唱散營官
銀不經手無以售奸且可
以驗本兵之強弱試武藝
之利鈍是于散糧之中寓
訓練之意其內河失事先

扣本兵之粮抵客商之失
責其獲賊追捕仍加賞賚
兵役知有警戒是於散粮
之中又寓捕盜之法此中
有數月荷戈不浔宿飽今
防官親散而州縣之徵解
以時且令凡營伍之地衝
而守險與夫兵卒効命者
有勤勞者早為措給是又

於散糧之中寓激勸之法
已經通行遵照訖

○一戢者兵吳中承平日久士卒不習
戰陣幾同湖上之逍遙又
多土壘市棍窺入其中竟
有結黨聚會凌挾管官任
其去留不敢一問如福山
才兵金得貴等盤踞已久
告官與訟習以為常臣於

照驗之時先之以給賞繼之以曉諭然後當衆拏寃六人一軍懾服又如楊舍之兵與土人為難有不兩存之勢臣行適查據曲直明而人心以定其他禁戢之者時時申飭已經通行遵

照訖

一飭河防按屬四郡湖沅潯曠盜賊

易於生發過來責成防備
一體嚴飭奉有

明旨節經申飭通府州縣及總鎮叅遊捕司總哨等
官一派明信地一分編總
埠一書刻巡兵姓名一革
禁私役哨艇一禁止需索
客舫一分別水陸責成一
嚴緝湖港所在放港生蛋
鹽徒諸棍于支河處所訂

格設冊已經通行遵照訖

○一拜盜賊三吳傍海瀆江奸宄叢集

臣於捕盜等衙門嚴加申

飭一明信地一嚴捕役一

信賞罰一杜假冒一禁板

誣一緝窩主一絕盜源至

于沿海官者捕舵或挈一

船或擒一盜即押解隨番

迄無了期此輩昏解體喪

氣臣免其拖累而所獲之
賊量以充賞將士頗知鼓
勸已經通行遵照訖

一 飭保甲保甲之法所以聯絡人心
識察奸宄前人爲之已有
幾許成效乃若編甲編保
懸解樹柵連坐互結具有
常規若無精意貫徹其中
雖冊籍燦然亦是土美塵

飯臣是以不列條款各州

縣亦不必紛滋條議惟在

設誠致行力加整頓如宜

興富民愛方寧之時化民

成俗尤須鄉約與保甲並

舉臣更擬為中飭有警則

互相防禦無事則互相化

導俾強梁不至跋扈良善

得以安生其深陽長興之

界更令協力守望毋致奸
盜竄伏乘機窺伺已經通
行遵照訖

○一節供應臣惟居官以廉潔為本豈
可以一己之溫飽累擾民
間臣是以巡歷所至凡署
中一床一几皆有定式每
令先期報冊減之又減必
期于極簡陋而止一切鋪

設玩好之物盡却勿用日
用之廩給不過一蔬一果
決不求遠方珍錯仍着各
舖于物件之下自填價值
以防剋落短少蓋臣所深
禁者一官價一借辦自臣
之官價禁而此外之官價
無不可禁臣之借辦禁而
此外之借辦無不可禁矣

至於迎送恭謁于夫役船
隻亦為擾民臣盡行革免
已經通行遵照訖

一革科派里甲之為累三吳為甚如
黃冊軍冊倉夫斗級與夫
納隸開河造船解銀及衙
門之修葺船隻之辦造工
司之供應新官之鋪設種
種科派不一而足然費之

公務者十三費之需索者
十七勢必沿門攤派累及
萬家故役雖非大役而累
則為至累如長吳之總甲
不但令防禦火盜走更伏
宿已也諸九衛宇之掃除
酒餉之煩擾灰銀之追賒
火把油燭之乾折酒席器
皿之借辦及官舫經臨胥

役與息之需索是以力役
之征更有銀差之苦矣臣
一概禁羊已經通行遵照

訖

○一羊行鋪市廛之民徵逐什一所得
幾何乃堪累擾臣今有司
于每季之初即評定物價
但有現價何必官票但有
足價何必行鋪官票杜而

官價可杜行鋪革而借辦
可革且巡歷所至不許設
一下程備一小飯蓋重恤
之也猶恐積習難除仍每
行頒一印信文簿凡有買
辦人役短少扣減即填註
簿內臣不時弔查以防欺
弊已經通行遵照訖

一禁奸牙吳中為百貨所聚自宜立

牙園發乃近有刁棍竄作
牙行串同無賴脚夫凡容
貨到埠任志掀發坐守行
錢十無一二有遠商資本
既傾告取無補喪身害命
有如柳景等者言之可痛
臣廠為禁止諸商聽其隨
便投牙貨從商發銀從商
收不許以招接而強掀不

許以團放而乾沒至于脚
夫多儼打行令各鋪自認
平日誠實若干名報官存
案聽其挑接客貨而福山
等處又有假充關稅強盤
貨物實以恣其打搶者臣
皆嚴行拿究已經通行遵

照訖

一制吏弊三吳吏農一途最為龐楮

有未納銀而先給劄者有
未給劄而先著役者又有
恭缺在前而給劄納銀反
在後者又或聞革歇役而
尚黃緣或規避贓罪而
先自作缺或希圖美缺而
托故遷延或占懸房科而
役滿不報或庫吏之兩季
而不撥閩或假缺之占役

而不文替或已奉撥而不
着恭或已考過而不送撥
目嚴為澄汰悉照考叙撥
恭患病半年以上工作缺曠
役三月以上革役凡屬恭
各缺俱令該府彙詳以覆
批為準其詳即同吏劄庫
收無論農民一考轉考俱
項一體送驗其疏故者并

送部單臣驗實無弊方與

批行已經通行遵照訖

○一清冗役三吳之衝役蟻聚鳩集一

房而以五六十計一州縣

而以四五百計乃其藏奸

藪穴尤莫過於戶糧房科

故一房而有至一二百計

者臣令各府州縣逐一清

查酌科房之繁簡為留役

之多寡即甚繁之科房不

過二十名而止各役有火

德衙門至五年十年已上

者定是巨猾老奸即宜作

連單出其量留者今各認

一承行各遞一認狀再於

本房之中五名互結在先

有經單黃緣在後有承行

弊賄事發連坐設立印簿

一扇明籍在官姓為承行
事件翔望令之盡即出巡
之日即以仰簿所有名者
盡送考察其於卑快亦然
白役幫役盡為澄汰即如
莘亭縣一糧衙而快手多
至一百二十名臣止令留
十二名其他可見約計四
府十九州縣中汰過冗役

共一千三百六十八名已

經通行遵照訖

○一除差票差役之為害人盡知之而
禁絕其源則在快牌票然
有不得不用差役而用之
為害更大者則在捕盜與
搜贓二項此非多帶白役
不能甚肆其毒故首宜禁
白役凡捕盜搜贓差役必

與失主同行解票必與圓
保驗過得盜不許私拷得
賦盡今呈官坐於一切詞
狀盡差原告里長衙官不
得拘人吏書不得賣解而
推而廣之則錢糧之押扇
紙贖之保家隔屬之閔桂
皆所當清革者也三吳差
役之中惟鹽捕為最惡蓋

差^後不過害民蓋捕克公

然為盜矣日嚴行訪獲痛

加懲究已經迪行遵照訖

〇〇一懲息棍徒來地方棍徒無有顯著

其名號者獨三吳則在蘇

屬有打行在常屬有天罡

其種類又有獼皮馮塚黑

虎梓槌之名其團聚又有

百子團圓冬青棒槌之會

其所為則曰放線生蚤放
春繁困而其流毒最甚則
曰造訪團賴打搶姦淫且
盡法嚴拏窮根拔蔓廉訪
所及從不輕貸仍嚴什保
甲之法逐戶挨查客隱連
坐凡所懲等不可指屈已
經通行遵照託

○ 一禁攤賦 三吳吏書侵欺官銀動以

千百為計一經追比輒以
寄頓分借名色恣其攤派
凡無辜之鄉民可欺之頓
女屢經轉售之田房無影
不明之券契無不波累誅
求遺害無窮而本犯反安
然福堂更有因而致富者
非法其孰甚焉臣凡於追
比贓銀止令在本犯名下

勒限慘勸不許其扳累無
辜如李應鳳一板而至數
千家沈文九一板而至數
千金皆廢為禁路已經通
行遵照誌

一重水利為吳中大利大喜所
關自吳淞江湮塞而蓄洩
無資若虬江為吳幹河乃
嘉上兩邑百萬田畝之利

賴者戶令上海知縣劉

潛躬親開濬凡一坐處所

深一丈二尺半淺處所期

接上流而止河面以八丈

為則第在清出塘河懲處

匿派之衛役便可不動官

帑而工速告成至於長洲

縣地處窪下每苦震潦為

災圩岸頗為吃緊臣先于

○

菽溪倉約有四百四十餘
圩每圩俱捐金助工人皆
鼓舞而賴修築近則松江
滌缺一塘外捍海潮值今
傾圮日甚臣亦督令修造
剋期完工已經通行遵照
訖

○一疏運河京口以至奔牛乃運河要
道秋末冬初即應閉閘蓄

水以資輓輸所有回空及
商民船隻當從孟河出入
則于運道有資而民船無
礙第故道淤塞日即令督
糧常鎮兩道親詣孟河一
帶挨勘督夫先期措浚廣濶
凡夫役俱用民價雇募
人皆樂于趨事以故用銀
不過三千五百金而開河

四十里又八千三百六十
丈去冬運道通深漕艘飛
渡安舉似為得力已經通
行遵照訖

○一革敵習三吳禮義之邦近乃有扛
臺釘封之敵習夫明中正
契之屋自當移何必用
封價足契明之可佃
種何必用釘但有封釘即

平

係契價不明即係奴僕假
冒至于私自擅人鎖人尤
屬非法且三尺必行毫無
寬假懲治過多未可指屈
至于此中租債交易用大
斛大秤秤有二十四兩者
斛有六斗二升或六斗六
升者課錢有一日一加三
一月一加三者未與有以

八九斗勒利加三者并為
禁單已經通行遵照訖

一存恤過所屬州縣養濟院見在廢
疾篤疾無依孤老男婦陳
阿二顧氏等四千四百五
十三名口

一查理過所屬府州縣倉庫實在米
穀金銀等項

米一百五十六石四斗六升五合

麥九石九斗六升八合

穀四萬一千一十一石三斗三合三

勺

金五錢

銀一十五萬七千四百二十七兩

三錢二分三毫五絲六忽

九微九纖二沙五塵

成色首飾銀七十八兩七錢九

分五厘

銅銀半錠碎銀一包銀飾三件

金環一双金花二枝銀壺一把銀

帶一圍

銅錢八萬二千六百七十一文

高曆樣錢五百文宣錢三百文

鈔一十九錠二百六十一貫七伯

九十八文

誥命一道

蟒龍綾段三疋

紫窠鐘一隻

匠班勘合二道

子鱗勘合二十道疏簿一扇

工部事例劄付一十道

石二青五匣

衣服綉絹布疋疏頭布銅錫鐵器雜

物共六千八百九十九件

假印關防三十八顆假印石二塊

銅鑄四架

鐵盃三十五頂

銅壺滴漏一箇

一審錄過蘇松常鎮四府并所屬州縣

見監凌遲斬絞罪囚男婦

張士倫蔡氏等一千一百

九十一名口

一駁問改韓凌遲斬絞罪囚已未完結

犯人男婦金煉孔氏等二

十二名口恤

請未示斬絞犯人范二等九名

一審錄查勘家產盡絕釋放過役犯家

屬王問臣等八名

一題

請過情罪矜疑犯人孫相等六起

一題

請過三犯竊盜過草例應改遣犯人沈二等二起

一問理過蘇松常鎮四府屬重報罪因

男婦夏朝徐氏等一千七百九十八員名口

一問追過紙贖贓罰還官入官給主全銀錢鈔米穀紬絹布疋衣服飾銅錫鐵器襍物等項

紙分

官紙銀六十七兩三錢五分

民紙銀八十六兩三錢七分

告紙銀一百四十七兩

贖罪

米折銀一千九百八十四兩九錢

二分五厘

一工贖銀一千三百七十一兩五錢

五分

鈔折銀二兩二錢五分

錢一萬四千文

布三尺

麥三石

還官

銀一千三百三十九兩四錢五分三

厘

入官

銀四千五百七十六兩九錢四分九

厘八毫

錢三千文

穀四十八石

綉絹衣服布首飾銅錫鐵器并白玉

五襍物共二百四十件

給主

銀四千九百四十九兩五錢一分

錢五千二百文

赤豆白米各一罈又米一十七石

穀二十六石九斗

金銀首飾衣服巾帽共一百五十

七件

棉花四十二包又七百九十九筋

布八十二疋

田地蕩五十七畝六分

紅糖五百七十五担

船六隻

房屋二座又四間

牛一頭

婦女一口

一督捕過境內強竊盜賊吳祖等八百

二十名二十名

一督屬清解問發過各衛所補伍著伍
軍人尤未徐壽等十三名

一督修理過所屬府縣儒學

文廟四處

一督修理過所屬府州縣衛所城垣敵

臺窩鋪等項

城垣一十二座六十四里九十九丈城塔

一千七百七十八丈五尺城樓

鼓樓敵樓敵臺箭臺官廳
窩鋪水旱閘門共六百二十
六座城垛頭一萬三千九百
八十四箇

一督脩濬過蘇松常鎮四府屬河道塘
圩橋梁等項運河挑舟河
運河枝幹河港涇浜七十條

官塘海塘石塘圩岸二百七十三條
石閘三座橋梁一十二座

一督屬脩造過軍火器械一萬七千一百五十八件箭五萬四百六十枝銃藥硝磺九萬四千四百五觔四兩五錢鉛彈鉛子二百四十二觔一十四兩沙唬福槩划戰哨

一督屬蘇松常鎮府修造過各衛所漕

粮運船一百五十六隻

一欽遵申明禁約二十二款拿問過犯

人四十八起共六十二名

一禁約過倉粮奸弊犯人白貽功等

二起二名

一禁約過軍民刁訟犯人王大任等

六起六名

一禁約過科害里甲犯人汪尚忠一

起一名

一禁約過科差奸弊犯人姚良一起

一名

一禁約過土豪光徒犯人馬朝等七

起八名

一禁約過賭博為非犯人李熙等三

起六名

一禁約過民間奢侈犯人華華逸一

起一名

一禁約過積年民害犯人鄺科等八

起一十三名

一禁約過發塚犯人許雲等一起一

名

一禁約過虐害小民犯人丁科等四

起四名

一禁約過誑騙財物犯人沈傳等三

起五名

一禁約過縱容盜賊犯人山昌等四

起六名

一禁約過軍民妄爭犯人楊端等一

起二名

一禁約遇不遵信牌犯人李賢等二

起二名

一禁約過綁打職官犯人王道等二

起二名

一禁約故殺子女犯人高遠等二起

二名

一禁約囑托公事

一禁約濫禁罪囚

一禁約罰害軍民

一禁約非法用刑

一禁約剋害軍士

一禁約濫罰紙張

前件該職等行嚴禁按屬官

吏軍民人等各無違犯

一奉行過勤劄接管并自奉共計一千八件

一督行徵完運過蘇松常鎮四府崇禎六

年分正改兌漕糧一百一

十萬四百五十七石三斗

二合

一督屬徵先帝運過崇禎六年分運米一
十八萬六百五十石九合
五勺九抄五撮解過崇禎
六年分并預徵崇禎七年
餉銀共一十五萬五千一
百九兩七厘七毫七絲九
忽三微五纖

一督屬解運過崇禎六年分兩京各部寺

等谷該衙門白糙粳換

本色正米一十三萬九千一百石四斗九升二

合八斗五抄二撮

折色米銀八千一百八十八兩六錢九分八

厘五毫一絲

一督屬徵解過各年金花漕折等銀四

十八萬五千九百八十九兩

三錢九分七厘五絲

一督屬徵解過各年分京邊各項銀二

十四萬一千二百一十七兩
九分二厘七毫一絲八忽一
微一纖

一督屬徵解過各年分雜項充餉銀三
萬二千五百二十五兩八錢
六分六厘七絲

一督屬徵解過各年分

惠府祿米折銀五百八十八兩四錢三厘一

毫四絲

桂府祿米折銀四百四十四兩五錢六分二

厘五毫四絲

一督屬辦先解過各午歲造段三千七

百九十四疋急缺段三千五

十四疋改造段五千五百一

十二疋補換頭運并二運段

一千一百一十一疋綾紗三

千二百二十八疋

妃服段羅一百三十疋

一督屬辦完解過各年京邊庫絹四千

四千五百八十疋棉布二十

五萬八千五百四十疋

一督屬辦完解過各年銀硃顏料二萬

八千七百三十八斤二兩三

錢三分二厘六毫芽茶二千

四百斤葉茶二千九百五十

斤燈草四十五斤黃蠟五千

五百四斤

一督屬造先解過盔甲二百三十五副

腰刀二百三十五把箭二萬

技胖袄袴鞋三千二百副鹿

皮五百三十六張

一督屬招撫過流移復業寄居人戶陸

鍾等九十九名

一督屬開墾過荒地蕩一十三頃二

十畝九分三厘二毫

○一督屬蘇松常鎮四府屬賑濟過饑民

沈德等四萬四千七百八名口

○一督行蘇松常鎮四府各衙門查革過

冗役林存義周世英等壹千叁

百六十八名

一查盤革過蘇松常鎮四府屬水陸營

堡老弱不堪兵夫祝應元等六

百四十三名

一操練過蘇松等府吳淞等營把守沿

海沿江要隘去處水陸營官兵

朱士胤等二萬一千六百三十

八員名

○一冬夏審恤及按部不特查點所屬府
州縣監鋪保放發落過干連情
輕事犯楊凱倪氏等七百七十
七名口

一奉列抄辦過解京紙張委官葉其恭
辦完起解

一解過濟邊贓罰銀五千兩

一具

題解過節省公費銀二千五百兩

一具

題解過搜括助餉共一千五百兩

一冊屬進完及解過欵贓等報共一千

六百三十一兩四錢五分零

一冊屬進理完過侵犯還官贓報共五

千九百九十四兩零

一奉劄縣臨中式過蘇松常鎮四府屬

武舉并副榜將材劉德寧等一
百六十名

一奉劄處決過重囚男婦吳如璞蕭氏
等六名口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都察院知道